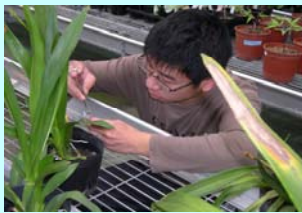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lant Biology,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冊



<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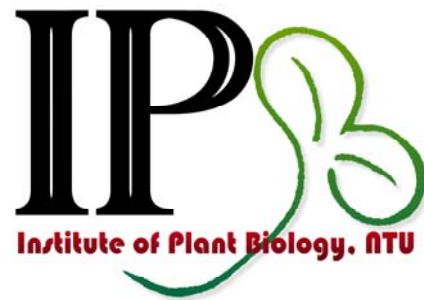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生命科學館

Tel: (02)33662525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初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再訂



歡迎你來到植物科學研究所（簡稱植科所）開拓你的研究生涯，本所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均掌握國際科技潮流，以尖端的生物科技探索植物科學的奧秘，並以培植一流植物科技人才為職志。

希望各位同學在研究所深造期間，把握機會專心學習，並與指導教授建立良好關係，相信可以創造出優異的研究成果。

以上標誌代表本所圖徽，象徵本所追求卓越的企圖心和活力

由黃俊霖同學設計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 目 錄

前言	1
教授群	1
研習領域	1
碩士班	1
博士班	1
細則	2
委員會職責	2
論文指導教授	2
博士班論文諮詢委員會	2
學業成績	3
抵免學分申請	3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班之條件	3
博士生資格考試	3
論文進度審查辦法	3
碩博士生論文口試	3
壁報發表	4
論文發表	4
重要的後續事項	5
其他細節請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務章則選輯	5
附件（一）各項工作截止日期	6
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及專長（表一）	7
各領域必修課程（表二）	8

博士學位學習計畫申請表 (表三)	9
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 (表四)	10
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表五)	11
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報告表 (表六)	12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表七)	13

# 前 言

這本手冊的主要目的是要幫助你瞭解植科所的現況以及你在求學期間應該注意的事項，這些權利及義務的規定攸關你的權益，希望你熟讀並遵守之。

研究所的生涯是你未來就業及研究教學的轉捩點；它不僅將影響你的工作方向，對於你未來的工作態度及表現也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在研究所的這段時間需要你專心的投入，為未來的工作做好準備。你將發現除了上課之外，還得致力於實驗室的研究工作、科學論文的研讀與研究成果發表，以及其他和學位相關的工作。所裡將提供你良好的設備，老師們也會盡力輔導並協助你，希望你把握這段時光和老師及同學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俾能順利完成學位。

## 教 授 群

本所目前有13位專任老師和11位合聘及兼任老師（表一）。所有專任教師均可指導博士班及碩士班的論文工作及各種考試。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除合乎另外之規定，不得多於六名；兼任教師以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的研究生總人數以兩名為限。

## 研 習 領 域

本所的主要研習領域包含植物生理及分子生物學（plant physiology and molecular biology）、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結構生物學(structure biology)及微生物學（microbiology），各領域的教師名單及專長請見(表一)。碩、博士班各自設有其必修課程（表二）。

### 1. 碩士班：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24學分(包含專題討論4學分，專題研究4學分)，並於畢業之前通過論文口試。

### 2. 博士班：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18學分(包括專題討論6學分，專題研究6學分)；碩士班學生直升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30學分(包含專題討論8學分，專題研究8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二年內參加資格考試(preliminary examination)，並於畢業前通過論文口試。

## 細 則

在研究所的這段時間，必須充分瞭解所裡的各項規定，並注意其時效性，以免延誤畢業的時間。

1. 本所設有研究發展委員會和課程委員會，協助所長規劃所內各項有關研究及教學事務，其職責如下：

### **研究發展委員會**

規劃碩博士班的入學考試、期中考核、資格考試等。

- (1) 籌劃研究所招生事宜。
- (2) 負責博士班研究生的資格考試。
- (3) 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資格。
- (4) 規劃並評估其他有關研究所之發展方向。
- (5) 規劃執行教師徵聘事宜。
- (6) 規劃所未來發展方向。

### **課程委員會**

- (1) 審查新開設課程之內容。
- (2) 規畫學生必修和選修課程。
- (3) 規畫課程設立和整併。
- (4) 審核學分抵免事宜。
- (5) 負責籌劃碩士班研究生的論文進度報告。

## 2. 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的選定是每位研究生在開學之前的主要工作。指導教授除了指導研究生的論文研究工作之外，並得協助擬訂學習計畫，誘導研究生發揮潛力。

研究生可以自行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若選擇指導教授有困難時可尋求所長協助。

## 3. 博士班論文諮詢委員會:

研究生於入學後的第一個學期得在論文指導教授的輔導下成立論文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委員會的人數，至少為五名，指導教授為委員會的當然召集人。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增加委員人數，並由所長聘請之。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1)幫助學生擬訂定學習計畫（初步計畫由研究

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2)評估研究進展並提供意見，(3)參與研究生的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

諮詢委員會成立之後，博士生必須在論文指導教授輔導之下完成初步的學習計畫表（表三），經諮詢委員們同意之後轉送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查，再送所長核准。

學習計畫表所列的各項課程是畢業最起碼的要求。

#### 4. 學業成績：

按校方規定，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課程不及格時得重修一次。

#### 5. 抵免學分申請辦法：

研究生在碩一及博士生在博一入學前，可以申請抵免課程學分，先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再送課程委員會審核。

#### 6.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博士班之條件：

碩士生於入學一學年以後，如具有（表四）所列條件者，得檢具成績單及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於每年7月20日~7月31日提出申請選修博士班，由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之（若有缺額可在隔年1月20日~1月31日提出申請）。

#### 7. 博士生資格考試：

博士生必須在二年內參加資格考試（表五），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5~7位組成，並由所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得列席（但不得出席）委員會。口試前必須提出完整的論文計畫書（proposal），包括題目、背景知識、研究動機、材料與方法、以及預期結果等。若第一次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 8. 博士班論文進度審查實施辦法：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年開始實施研究成果報告，於每學年上學期舉行，至論文口試為止，由課程委員會執行；召開諮詢委員會的進度審查由各指導教授自行決定。

#### 9. 碩博士生論文口試：

學位候選人修滿所須學分，研究成果經由壁報發表，同時經由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可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向所提出申請論文口試（需上網申請，表

七)，以報請學校核備。博士生論文口試前另須具備：

- (1) 繳交一篇與論文相關之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此篇文章須刊登在SCI雜誌生命科學相關期刊排名前40%，並且為第一作者（96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開始適用）。
- (2) 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兩篇與論文相關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二篇皆須為SCI的雜誌，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 (3) 繳交歷年成績單。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會（博士生五至九人，碩士生三至五人）執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通知口試委員，論文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之前一週張貼演講公告，並公開報告研究成果。成果報告後，得緊接著由論文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限口試委員會參加）。

論文考試成績以委員評定分數的總平均值為主，以70分及格，100分為滿分。

如果論文口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退學。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消該學期論文口試之申請。逾期未撤消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口試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最後一天。論文口試及格後，得依口試委員之建議將論文做適當修改，並於論文呈交截止日（依學校規定）之前送到總圖書館。

#### 10. 壁報發表：

博士、碩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均應公開發表壁報，壁報必須在畢業前統一張貼展示供大眾閱覽。壁報參展成績優良者將由生命科學院頒給「院長獎」，所頒給「所長研究獎」。

#### 11. 論文發表：

研究工作只有在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之後才算具體的成果，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發表時，文章的作者應包括學生本人、指導教授及其他具有重要貢獻的人員。通訊地址必須包含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Plant B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2. 重要的後續事項：

- (1) 在所長辦公室留下你的通訊地址並加入所友會，以便日後連繫。
- (2) 交還所有所裡的鑰匙及大樓安全卡。
- (3) 退還向本所借用的書籍及其他物品。
- (4) 清理實驗室及書桌，向指導教授交接。
- (5) 和所長約定一個談話時間，他會很希望瞭解你對本所的看法，並歡迎你的建議。

13. 其他細節請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務章則選輯。

## 附件（一） 各項工作截止日期

### 1.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班日期：

- ①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②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 2. 博士生論文諮詢委員會之設立：

入學第一學期內設立。

### 3. 博士生學習計畫表：

於論文諮詢委員會設立後，並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 4. 博士班資格考試：

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始時由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統一辦理。最遲必須於入學後二年內參加資格考試。

### 5. 壁報發表：

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必須在畢業前張貼壁報。

### 6. 論文口試：

依學校行事曆口試前一個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到每位口試委員，博士班學生並公開張貼演講公告。

## 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及專長 (表一)

### 專任教師

王淑美老師	植物生理學、植物組織培養
何國傑老師	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李鳳鳴老師	普通生物學及普通植物學暨實驗課程規劃
林讚標老師	種子生理、植物逆境生理、植物分子演化
吳克強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植物生長與發育、植物分子逆境反應
金洛仁老師	Plant-pathogen interaction, $\beta$ -aminobutyric acid priming phenomenon
葉開溫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植物訊息傳導
張英峯老師	蛋白質體學
靳宗洛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植物生理、逆境生理學
鄭石通老師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鄭秋萍老師	分子生物學、植物與微生物交互作用
鄭貽生老師	蛋白質晶體結構、結構生物資訊
謝旭亮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光敏素的訊息傳遞、分子遺傳

### 合聘及兼任教師

林秋榮院士	植物生理學、逆境生理學
林白翎老師	基因轉殖、基因體學、訊息傳導
施明哲老師	植物逆境生理，植物酵素科技
陳益明老師	植物生理學、植物分子生物
賀端華院士	植物分子生物學、植物生理學
黃啟穎老師	植物生理學
詹明才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
鄒麓生老師	作物育種、植物生化
蔡珊珊老師	細菌生理、應用微生物、環境微生物
蔡嘉寅老師	遺傳分子生物
簡慶德老師	植物荷爾蒙分析、種子生理

註：教師按姓氏筆劃排列

# 必修課程

(表二)

## 一、碩士班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4學分，專題研究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一年畢業之碩士生得減修「專題討論」2學分及「專題研究」2學分)。

## 二、博士班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6學分，專題研究6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請與各指導教授詳細討論修習必要課目。

## 三、本所老師開授可選修的課目如下：

逆境植物學2學分	植物基因鈎取2學分
植物基因轉殖學2學分	進階植物分子生物學3學分
植物基因轉殖學實驗1學分	光合作用與光植物生理學3學分
功能性基因組學1學分	植物分子遺傳學2學分
功能性基因組學實驗2學分	微生物在植物科學之應用3學分
植物生長與發育3學分	基因體學3學分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4學分	科學寫作3學分
基因體與基因體學3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學2學分(大學部課程)
微生物遺傳學3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2學分(大學部課程)
分子生物學4學分(大學部課程)	植物生理學3學分(大學部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 (第二學期)  
(表四)

姓名		學號	R -	(浮 貼)
現肄業學系所(組)				二吋脫帽照片 (作學生證 用,請勿用生 活照、影印或 列印不清之照 片)
擬逕修博士學位之學系、 所、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在該碩士班年級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____人中之____名。 (系、所、學程)承辦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系、所、學程)主任簽章： <span style="float:right">(請擇一查註)</span>				
擬就讀系 所學程 審核意見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 (系、所、學程)主任： <span style="float:right">(請簽名)</span>			
附 註 說 明	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 1. 碩士班修業1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者，從其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2. 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申請期限：7月20日起7月31日止(各系所另訂時間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手續：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擬就讀系所或至研教組索取申請書，併同碩士班歷年(1年以上)成績單乙份、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資料交到擬就讀研究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所至遲於8月7日前將各生申請書(簽註審核意見)及核准名單送交研教組。 五、本組將於8月底上網(研教組網站)公告核准名單。 六、 <u>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繳費單繳交學費。</u> 七、研教組承辦人：吳惠美(電話:33662388轉402)。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資格考試申請表

(表五)

1.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2. 論文題目：

3. 預定口試時間地點：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4. 口試委員 領域

指導教授推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_\_\_\_\_

所長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試報告表

(表六)

1.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2. 口試日期：

3. 口試論文題目：

4. 口試委員：

\_\_\_\_\_ (召集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召集人綜合口試委員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口試委員有二人以上(含)不同意時，口試即不合格。

5. 口試結果：

- a.  口試及格，並推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b.  口試論文修改後，送審通過。
- c.  口試不及格，得予重考一次。
- d.  第二次口試及格，並推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e.  第二次口試不及格，應退學。



# 國立臺灣大學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表七)

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